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请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, 标明属于什么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田林县八渡瑶族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田林县八渡瑶族乡瑶族文化广场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田林县八渡瑶族乡瑶族文化广场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32人, 营业收入为3239.2351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20.5941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 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/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/人, 营业收入为/万元, 资产总额为/万元, 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广西桂益通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19日

注: 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 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